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增江）撤登记〔2024〕1号

当事人：广州兴毅服装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83068160211R；法定代表人：朱晨晔；住所：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经二北路144号；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13年05月02日。

2023年6月20日，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及股东朱晨晔通过广州12345政府服务热线举报，称当事人未经朱晨晔许可将其登记为法定代表人和股东，要求撤销当事人变更登记。

经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了落款日期为2017年6月10日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材料，材料中包含由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及股东朱晨晔签名的《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书》《广州兴毅服装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设执行董事）》《广州兴毅服装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转让股权合同书》《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等，以及含有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及股东朱晨晔的身份证复印件（有效期限2014.10.20-2024.10.20）的《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书》。经审查，本局认为上述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于2017年6月16日作出准予当事



人变更登记的决定，将原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卢健发变更为朱晨晔，将原股东卢健发、杨泽志变更为伍天平、朱晨晔，将原监事杨泽志变更为伍天平，同时变更了公司章程。

2020年6月29日，当事人因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被本局吊销营业执照。

2023年6月20日，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及股东朱晨晔通过广州12345热线向本局反映其身份信息被冒用注册办理了当事人的登记。

2023年8月14日，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及股东朱晨晔向本局提交了河南省尉氏县公安局小陈派出所出具的朱晨晔身份证件（有效期限2014.10.20-2024.10.20）办理信息截图1份，并于2023年9月8日提交了朱晨晔的身份证照片打印件（有效期限2014.10.20-2024.10.20）。根据上述信息显示，朱晨晔的身份证件与当事人在2017年6月10日提交的办理公司变更登记资料中朱晨晔的身份证件不一致。

2023年9月8日，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及股东朱晨晔向本局提交了《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冒名登记申请表》《承诺书》《笔迹样本》及身份证复印件（有效期限2019.01.15-2029.01.15）各1份，表示其被冒用了身份信息办理了当事人的变更登记，并申请撤销2017年6月16日当事人的变更登记。

2023年11月17日，本局执法人员向曾任当事人法定代

表人及股东卢健发的身份证住址邮寄《询问通知书》，该件于2023年11月22日被退回。

2023年11月17日，本局执法人员向为当事人办理变更登记委托代理人刘福明的身份证住址邮寄《询问通知书》，该件于2023年11月24日被退回。

由于在公司设立、变更档案中未能找到曾任当事人股东及监事杨泽志、现任当事人股东及监事伍天平的联系方式，本局执法人员无法就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备案）一事对杨泽志、伍天平进行调查。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1、广州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转办函1份；2、当事人的档案材料1份，含落款日期为2013年4月24日、2014年6月30日、2017年6月1日、2017年6月10日、2016年6月6日的公司设立、变更登记申请材料、换证材料复印件1份，共117页；3、2020年6月28日，本局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增市监批吊处字[2020]1028号）复印件1份；4、本局执法人员在信用广东平台（<http://credit.gd.gov.cn/>）中查询当事人信用报告1份；5、2023年8月14日，举报人朱晨晔提供的河南省尉氏县公安局小陈派出所出具的朱晨晔身份证件（有效期限2014.10.20-2024.10.20）办理信息截图1份；6、2023年9月8日，举报人朱晨晔向本局提交的《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冒名登记申请表》《承诺书》《笔迹样本》及光盘各1份；7、2023年9月8日，举报人

朱晨晔向本局提交的身份证复印件（有效期限2019.01.15-2029.01.15）、身份证照片打印件（有效期限2014.10.20-2024.10.20）；8、2023年11月17日，本局执法人员向曾任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及股东卢健发的身份证住址邮寄的《询问通知书》及快递单复印件各1份；9、2023年11月17日，本局执法人员向为当事人办理变更登记的委托代理人刘福明的身份证住址邮寄的《询问通知书》及快递单复印件各1份。

2024年12月17日，本局向朱晨晔送达了《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2024年1月3日，本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公告期30日。2024年2月2日公告期届满。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听证、陈述、申辩的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提交“朱晨晔”的虚假身份证明文件的材料办理公司变更登记（备案）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构成提交虚假材料，骗取公司登记行为。鉴于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及股东朱晨晔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

他人使用了与其身份证件信息不一致的身份证件，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备案），结合当事人已于2020年6月29日被本局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况，本局不对当事人的上述行为作出行政处罚，但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撤销。”本局决定撤销2017年6月16日作出的准予当事人变更登记的决定。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29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我区行政复议机关指定的互联网渠道为“行政复议服务平台”（网址：<https://xzfy.moj.gov.cn/>），行政相对人实名注册后可以网上申请行政复议。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增江）撤登记〔2024〕2号

当事人：广州丝嘉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CGJ2LL8N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道同创滨江花园唐宁街2号1001房

本局查明，广州丝嘉商贸有限公司在2023年5月5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住所是冒用房屋权属人张芷惠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张芷惠提交的《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申请表》《承诺书》《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及《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撤销。”

2023年12月19日，本局向张芷惠送达了《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2024年1月3日，本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公告期 30 日，2024 年 2 月 2 日公告期届满。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听证、陈述、申辩的要求。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23 年 5 月 5 日广州丝嘉商贸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我区行政复议机关指定的互联网渠道为“行政复议服务平台”（网址：<https://xzfy.moj.gov.cn/>），行政相对人实名注册后可以网上申请行政复议。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3 月 1 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增江）撤登记〔2024〕3号

当事人：广州卿简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8MACDC4BY5W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增江大道南3号10栋1602房

本局查明，广州卿简商贸有限公司在2023年3月30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住所是冒用房屋权属人刘淑芳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刘淑芳提交的《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申请表》《承诺书》《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及《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撤销。”

2023年12月25日，本局向刘淑芳送达了《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2024年1月3日，本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

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公告期 30 日，2024 年 2 月 2 日公告期届满。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听证、陈述、申辩的要求。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23 年 3 月 30 日广州卿简商贸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我区行政复议机关指定的互联网渠道为“行政复议服务平台”（网址：<https://xzfy.moj.gov.cn/>），行政相对人实名注册后可以网上申请行政复议。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3 月 1 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增江）撤登记〔2024〕4号

当事人：广州腾珍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8MACQMFRX5W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道启辰二街1号1101房

本局查明，广州腾珍商贸有限公司在2023年8月8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住所是冒用房屋权属人赖彩云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赖彩云提交的《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申请表》《承诺书》《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及《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撤销。”

2023年12月22日，本局向赖彩云送达了《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2024年1月3日，本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

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公告期 30 日，2024 年 2 月 2 日公告期届满。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听证、陈述、申辩的要求。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23 年 8 月 8 日广州卿简商贸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我区行政复议机关指定的互联网渠道为“行政复议服务平台”（网址：<https://xzfy.moj.gov.cn/>），行政相对人实名注册后可以网上申请行政复议。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3 月 1 日

